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。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上午 11:00 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会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会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玲玲主持，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监事会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

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编制的《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；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符合公司治理结构的有关要求，已建立了较为完善、有效的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得到了较有效的实施。公司对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、客观，监事会对公司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监事会认为：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在开展对公司各项审计工作过程中，能够勤勉尽责、诚实守信，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，按照注册会

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，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独立发表审计意见。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》，符合国家会计制度规定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本次计提的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能够更加有效防范经营风险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因此，同意本次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为明确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的职责权限，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，促使公司监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，提高公司监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2 年修订）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最新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同意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十、审议通过《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编制的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